

專案質詢

9-1-18-047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秀芳，鑒於民間常有團體於街頭鬧區或公共場合進行勸募活動，常見未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取得勸募許可，或僅持許可但未向該公共空間取得場地使用申請逕行募款，且未依規定提供勸募收據之情形嚴重，本席要求提出相關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益捐款本為一樁美事，為了避免有不肖份子濫用民眾愛心從中圖利，制定了「公益勸募條例」來對勸募活動進行規範保障民眾。
- 二、發起勸募活動之團體，按規定應向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關申請許可，但許多團體僅由義工持勸募箱遊走於夜市商圈向往來民眾募款，甚至有佔用人行道路使用擴音裝置高音量勸募的狀況，影響民眾對公益活動的觀感甚鉅。
- 三、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依規定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但坊間義工勸募常為便宜行事未提供收據，民眾付出的愛心難以確定是否專用於該勸募活動的立意，望有關單位加強宣導。